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5 年班车租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5 年班车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“**交通运输业**”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7人，营业收入为7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公章）：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的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5 年班车租赁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5 年班车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“交通运输业”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温州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公章）：温州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
